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方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7.10.24

簡報大綱

- 壹、臺灣的規劃體制
-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
- 肆、重疊分區及空白地處理
- 伍、圖幅格式設計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過去

日治時期：

市區改正(1895 -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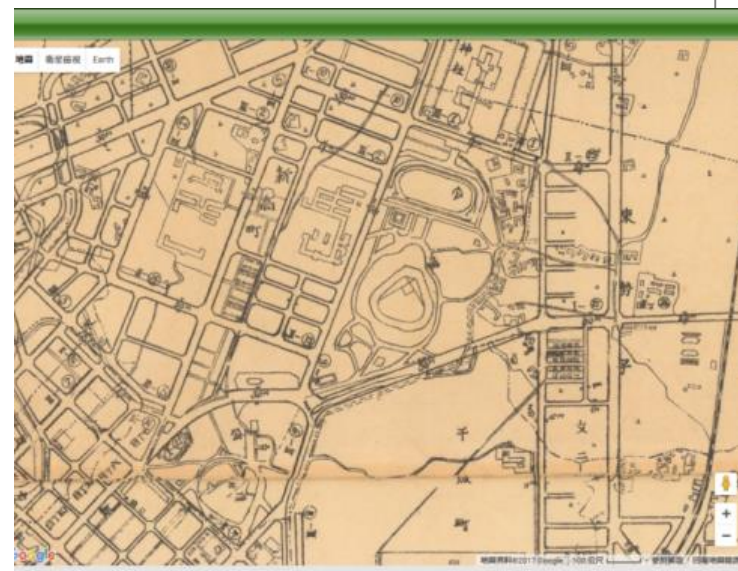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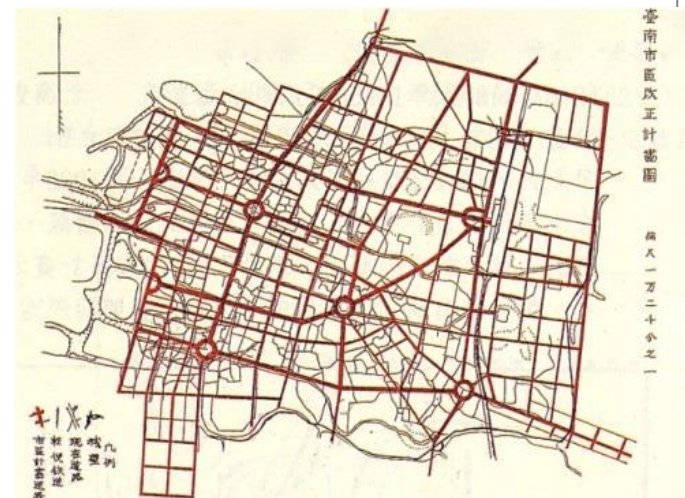
研擬主要都市與市鎮都市計畫

台中市(1900)、台北市(1900)、新竹市(1905)
、嘉義市(1906)、彰化市(1907)、基隆市
(1907)、高雄市(1908)、台南市(1911)、馬公
市(1912).....

台灣都市計畫令(1936年)

臺灣總督府於1936年（昭和11年）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係融合今日「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土地法」三法一體之法令。

日治時期台灣地區共擬定72處都市計畫，面積524平方公里。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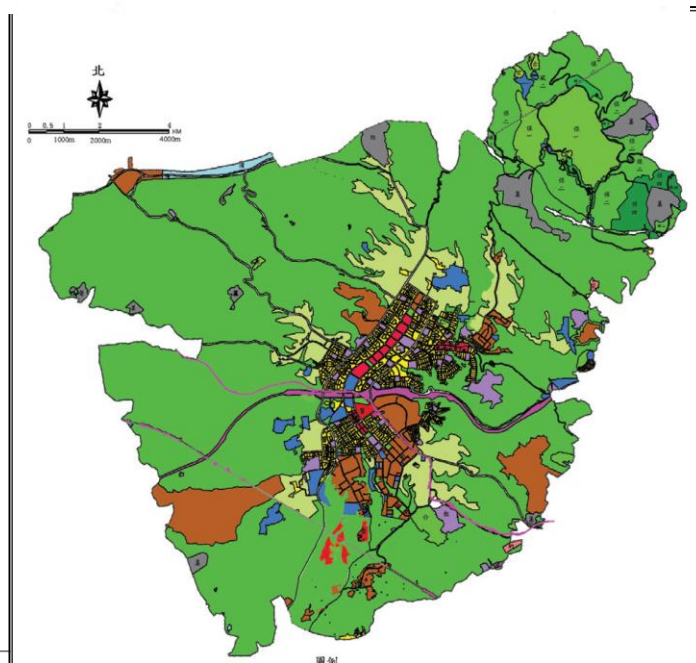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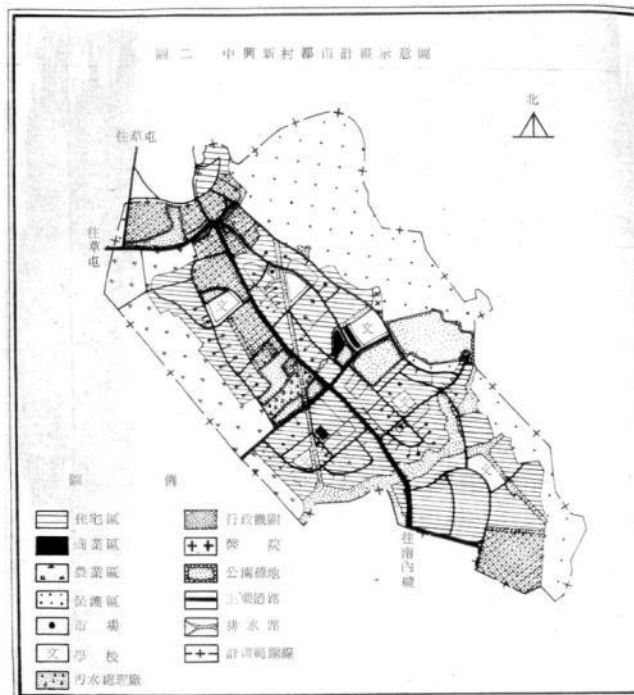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都市計畫法(1939年)

開始大量擬定市鎮、鄉街計畫(1960年代)

政策性計畫：中興新村、林口新市鎮、
交流道特定區計畫(1970年代)

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435處，計畫面積4,827平方公里，其中陸域4,699平方公里，約占全國陸域面積之12.4%；海域128平方公里。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過去

現行規劃體制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呢？

- 區域計畫法(1974)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976)
- 四個區域計畫在1981-84年間分別核定實施，至此臺灣地區全面實施區域計畫
- 非都市土地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兩層次

11項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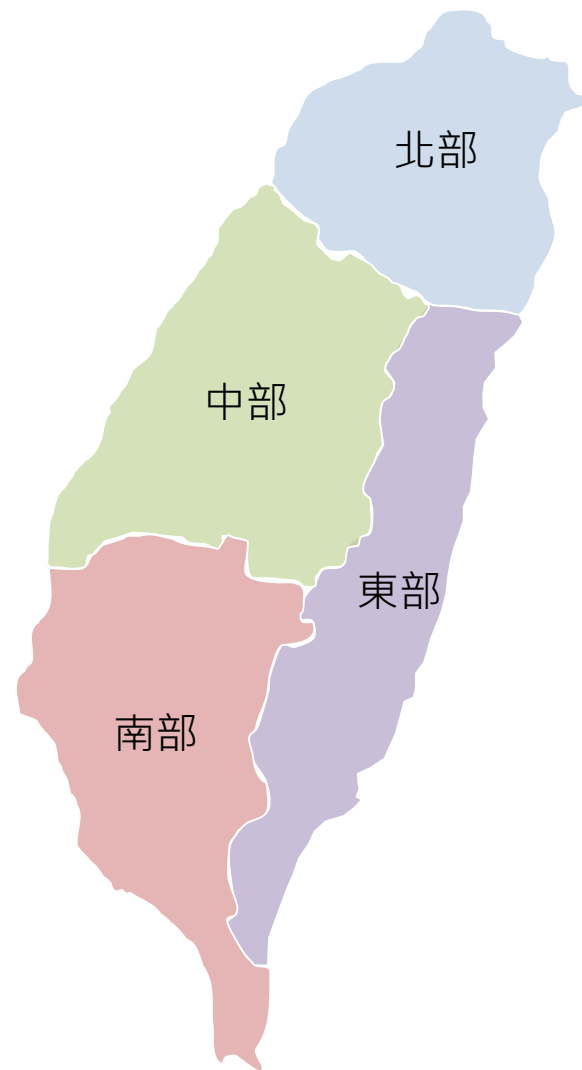


18種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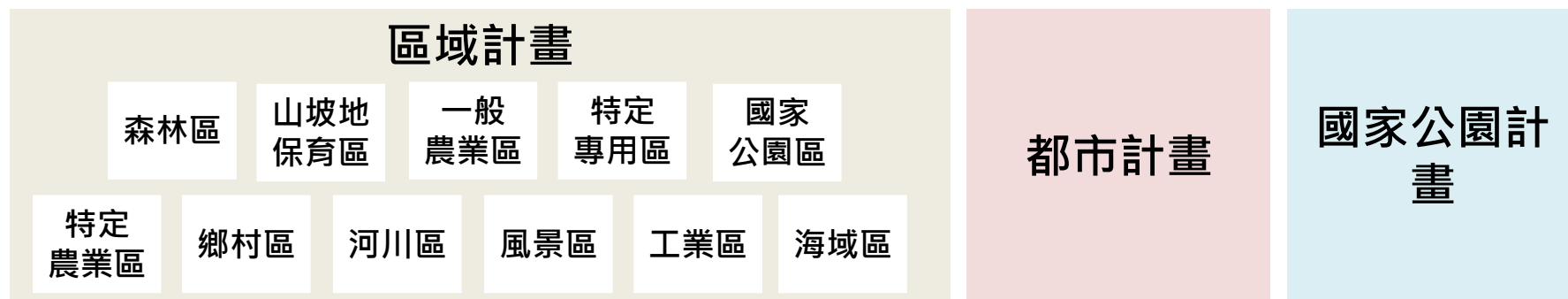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甲、乙、丙、丁種建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現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統計表(105年底)

分區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總計
面積(公頃)	329,784	239,949	26,912	25,794	1,309,987	664,491	49,190	55,554	281,771	17,529	3,000,9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6年)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現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表(105年底)

分區及用地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總計
甲種建築用地	7,926	3,090	-	-	-	-	-	136	-	6	11,159
乙種建築用地	-	-	-	22,338	-	-	-	-	-	6	22,345
丙種建築用地	5	524	-	-	292	6,937	283	0	-	6	8,047
丁種建築用地	3,313	1,757	16,016	158	1	1,414	28	70	-	113	22,868
農牧用地	269,623	174,785	6,432	27	20,094	301,153	20,385	20,399	-	4,977	817,876
林業用地	1	1,693	163	24	1,028,887	267,322	19,722	219	-	541	1,318,573
養殖用地	482	22,008	-	33	141	92	45	3,999	-	190	26,990
鹽業用地	-	3,891	-	-	-	-	-	449	-	22	4,362
礦業用地	80	137	-	-	56	665	148	79	-	0	1,166
窯業用地	-	69	-	-	-	169	-	-	-	-	238
交通用地	18,109	9,528	1,035	1,940	1,388	9,041	930	1,857	-	472	44,299
水利用地	24,471	12,479	1,171	194	1,582	5,835	695	2,116	-	10,406	58,949
遊憩用地	90	741	214	161	341	2,953	1,453	343	-	10	6,307
古蹟保存用地	4	4	-	1	1	5	9	-	-	0	24
生態保護用地	3	83	1	-	572	47	408	92	-	101	1,307
國土保安用地	341	1,231	739	98	216,231	16,941	1,919	1,056	-	281	238,839
殯葬用地	1,553	1,854	0	17	332	4,437	430	112	-	16	8,75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47	5,453	745	799	584	9,202	739	24,568	-	254	46,092
暫未編定用地	36	621	103	5	39,484	38,278	1,982	57	-	128	80,695
其他用地	-	-	292	0	-	-	13	-	281,771	0	282,077
總計	329,784	239,949	26,912	25,794	1,309,987	664,491	49,190	55,554	281,771	17,529	3,000,9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6年)

不安全 | nsp.tcd.gov.tw/TCDGIS/Default.aspx

部營建署
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使用者帳號：
累積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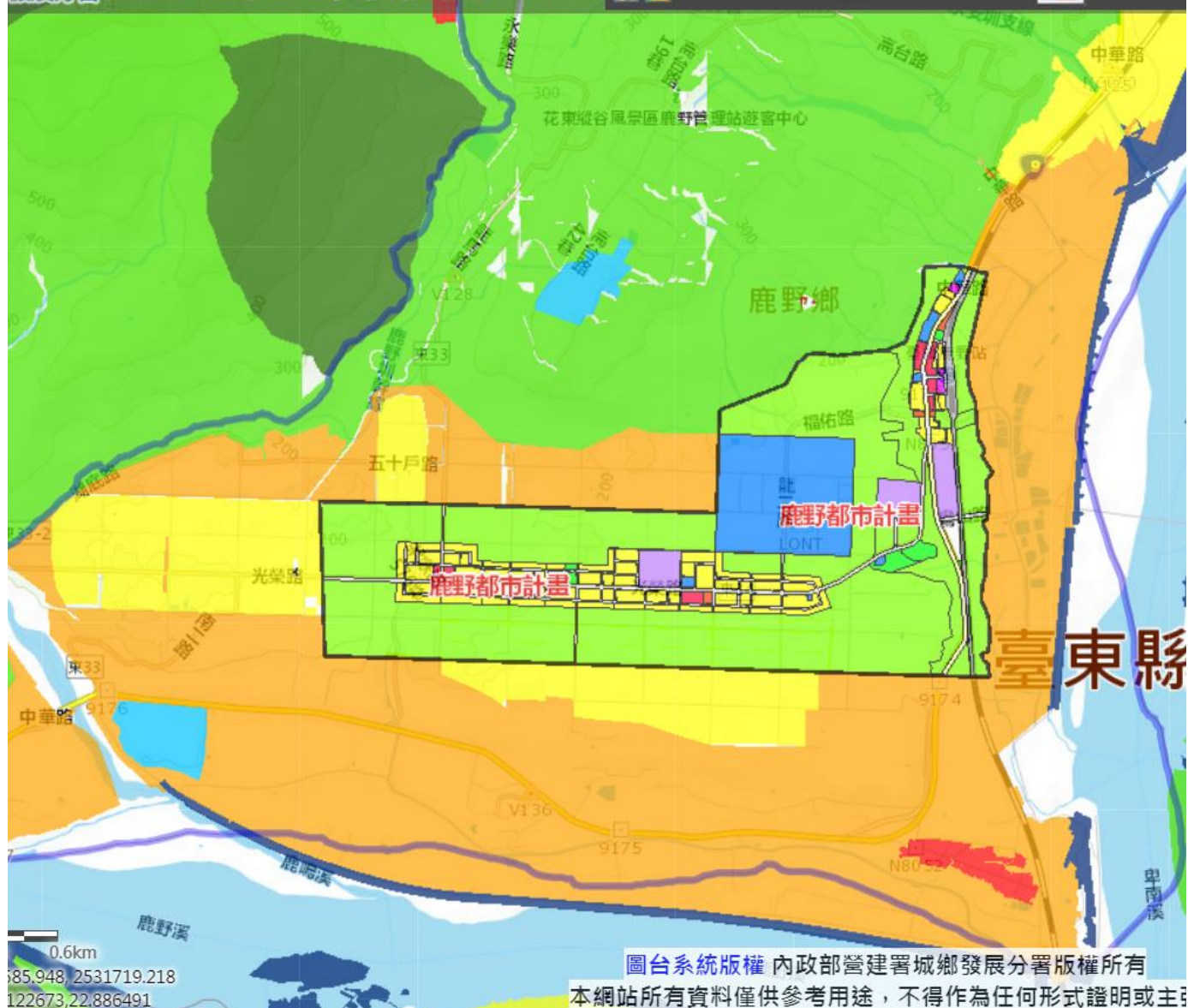
圖層管理



整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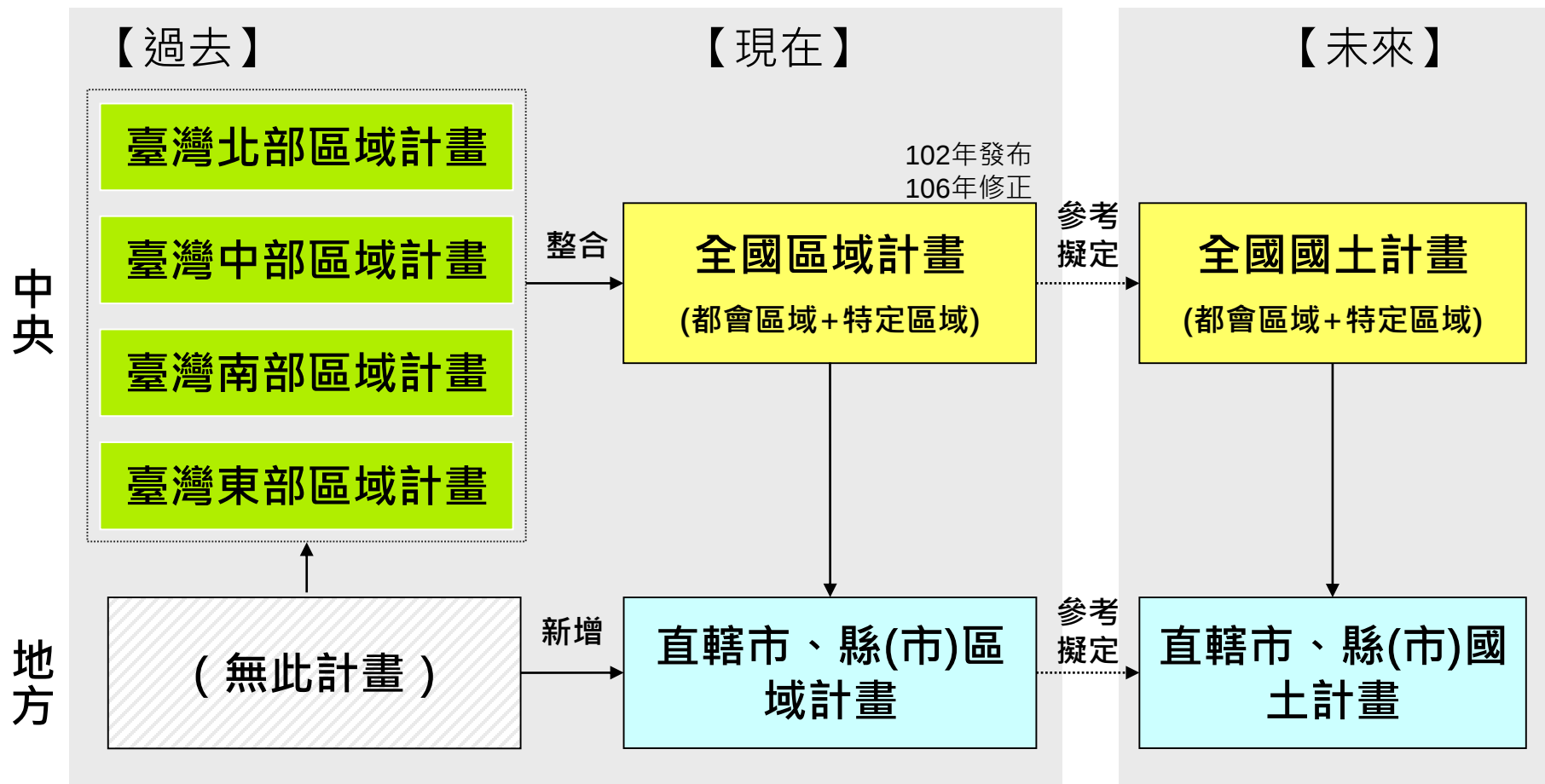
繪製量測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未來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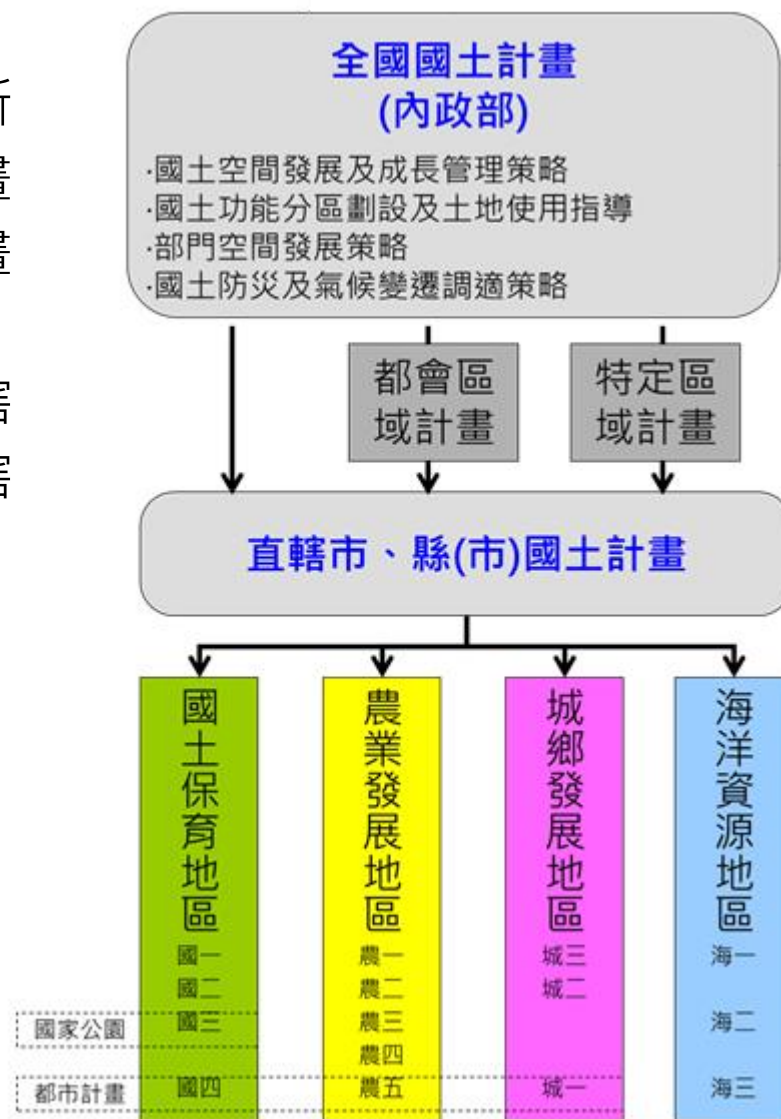


壹、台灣的規劃體制-未來

◆ 國土計畫種類(§8)

- **全國國土計畫**：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計畫，並得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之實質發展及管制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分類。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法20)	土地使用原則(法21)
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1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第1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法20)	土地使用原則(法21)
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2類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辦理時機

【法22條第二、三項】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法管制

【法23條第二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重疊管制

【法23條第一項】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因地制宜

【法23條第三、四項】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使用許可

【法24條第一、二項】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填海造地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新訂擴大

【法20條第二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任務

1.核定劃設功能分區

【法22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2.功能分區條件順序

【法9條】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3.國保、海洋使用許可

【法24條第三項】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任務

A.劃設功能分區

【法22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B.新增分類

【細則第9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C.農業、城鄉使用許可

【法24條第三項】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與現行分區之整合

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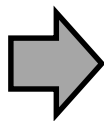
- ◆ 可操作：歸類予以分類分級
- ◆ 有理想：計畫與管制一致性
- ◆ 不大幅增加成本：儘量以既有地籍界限，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地籍重新分割

國家公園計畫

都市計畫

區域計畫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國家公園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河川區
- 風景區
- 工業區
- 海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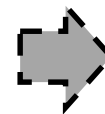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及其鄰近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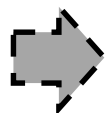
現行區域計畫之海域區。

現行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坡地農業性質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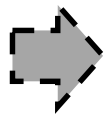
現有都市計畫發展區及區域計畫鄉村區、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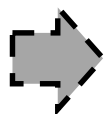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保護乾淨的水！水資源聯盟營建署靜坐陳情

新頭殼newtalk | 黃子暘 台北市報導
發布 2018.03.15 | 12:3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在今(107)年結合七個縣市團體舉辦守護水資源行動，主訴求包括要求環保署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要求全國國土計畫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入「國土保育區」。圖：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提供

水資源是求生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但全球正面臨水資源日益緊缺及污染情況，若不再珍惜水資源並採取相關行動，面臨無水可喝的窘境已可預見。有鑑於此，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在今(107)年結合七個縣市團體舉辦守護水資源行動，主訴求包括要求環保署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要求全國國土計畫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入「國土保育區」。

熱門 要聞 選舉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專題 產經 股市 房市 僑
祭利多救選情？ 九合一選戰焦點 競選主題曲拚場 觀塘換深澳停建 促轉會主委請辭 柯

水庫集水區的告白 完全禁止開發？分級管理？

讚 35 分享 用LINE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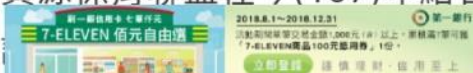


2018-04-16 11:00 文 楊雅雯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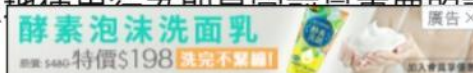
多數人對於水庫集水區的想像，仍停留在涵養水源的山林，環境團體向來主張嚴格保護，完全禁止開發，以確保水質與用水安全。內政部營建署表示，事實上，水庫集水區內土地使用型態繁雜程度遠高於一般人的想像，這次藉由全國國土計畫，將改採分級管理，讓該保育的保育，該發展的發展。

超乎想像 集水區裡住了93萬人

營建署指出，目前全國水庫有95座，其中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的水庫有62座，面積約1萬平方公里，約占全國土地28%，涵蓋許多都市計畫地區、既有聚落、原住民保留地及平原地帶，約有93萬人口，若因位於水源山坡地就被禁止開發並不合理。因此，如何管制水庫集水區的土地使用行為即是目前最最重要的課題。



求環保署公





水中的孤墳

發信人: jht (痞子蔡), 信區: letter
標 題: 水中的孤墳
日 期: Tue Apr 28 00:18:56 1998

Dear 慧姍：

哥又來看妳了，妳還好嗎？

去年來看妳時，海水只稍微浸溼妳的墓頭；
如今海水卻幾乎要淹沒妳的墓頂。
泡在海水中的妳，想必不好受吧！

如果妳還活著，今年已經25歲，
屬虎的妳，今年是妳的本命年。
只可惜，妳並沒有安太歲的必要了。

捲起褲管...唉！...不捲也罷。
及腰的海水，褲管捲或不捲，同樣都會弄溼。
撥開妳墓頂上隨海水漂來的垃圾，拔除妳墓頂
上稀疏的幾株雜草，
再壓上幾張五顏六色的墓紙，妳的墳墓就算清
掃完畢。
不然還能如何呢？

一個人，一隻鬼，一座沒有墓碑的孤墳。
我想起李白“月下獨酌”的詩句：「舉杯邀明

29

Mar
2004

清明節前祖先蒙難 千座墳墓泡水

記者 辜士陞 嘉義 報導 © 2004/03/29 12:58

小 中 大



19

Jun
2005

汪洋中一條船 鄭豐喜墓也泡水

記者 游勝龍 雲林 報導 © 2005/06/19 13:20

小 中 大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構想

國保一

包含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二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國保三

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 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①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③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④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⑤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⑥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⑦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⑧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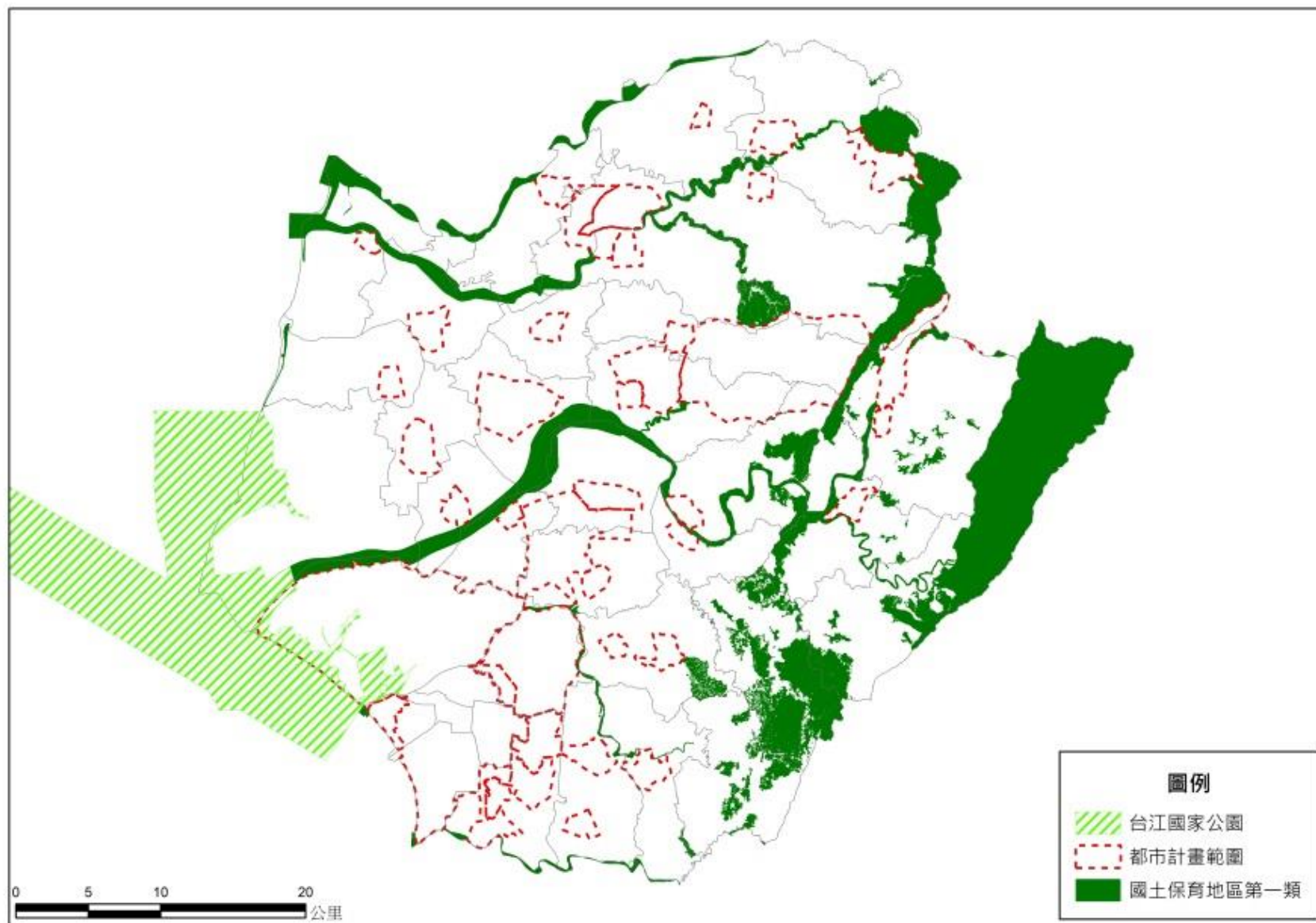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公告河川區域線	中央管河川區域建議優先劃設，縣市管河川由各縣市政府評估劃設(以河川區、未登記土地為主)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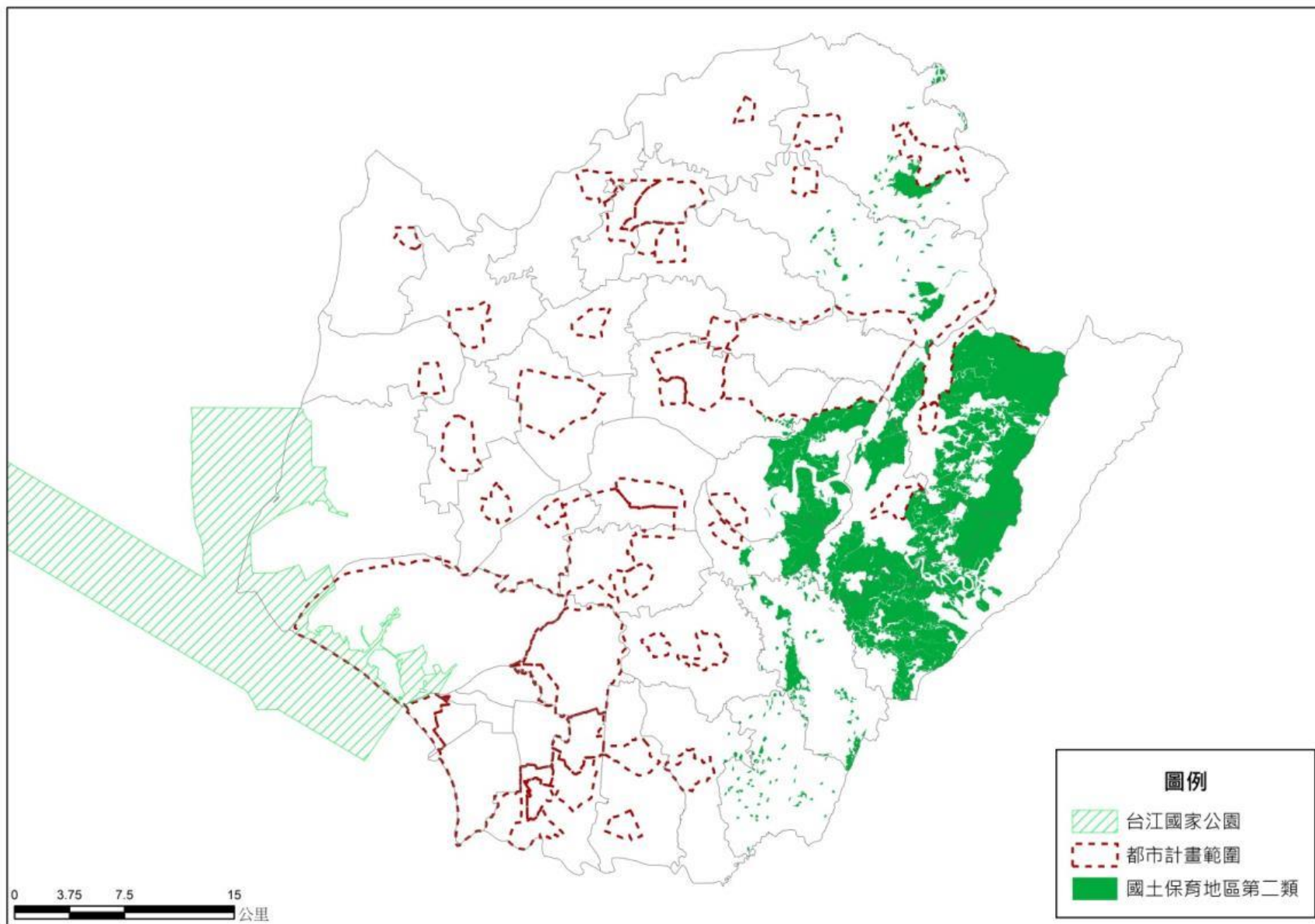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考量範圍完整性，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劃設參考指標疊合(聯集)後，未達2公頃者，建議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線性資料不予劃設。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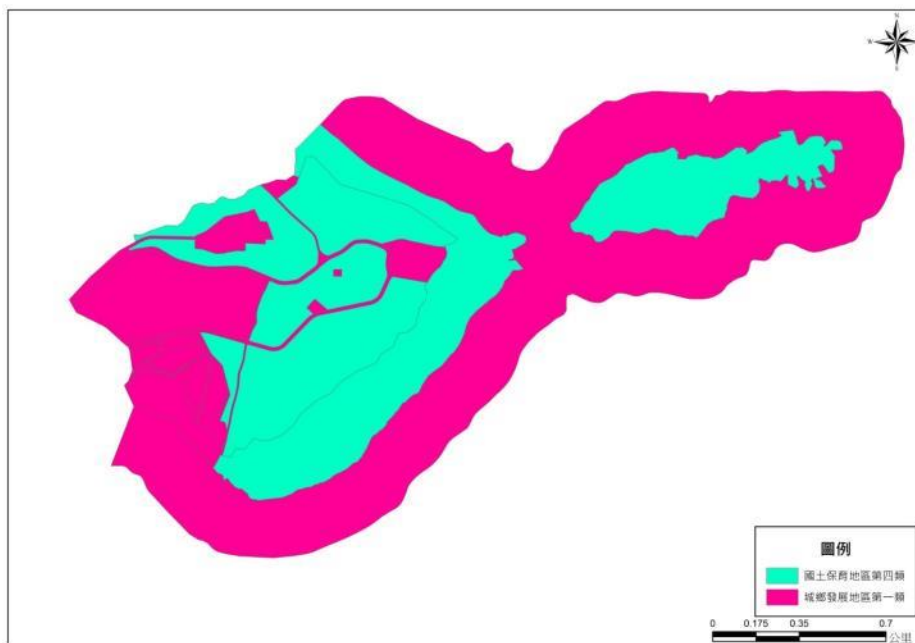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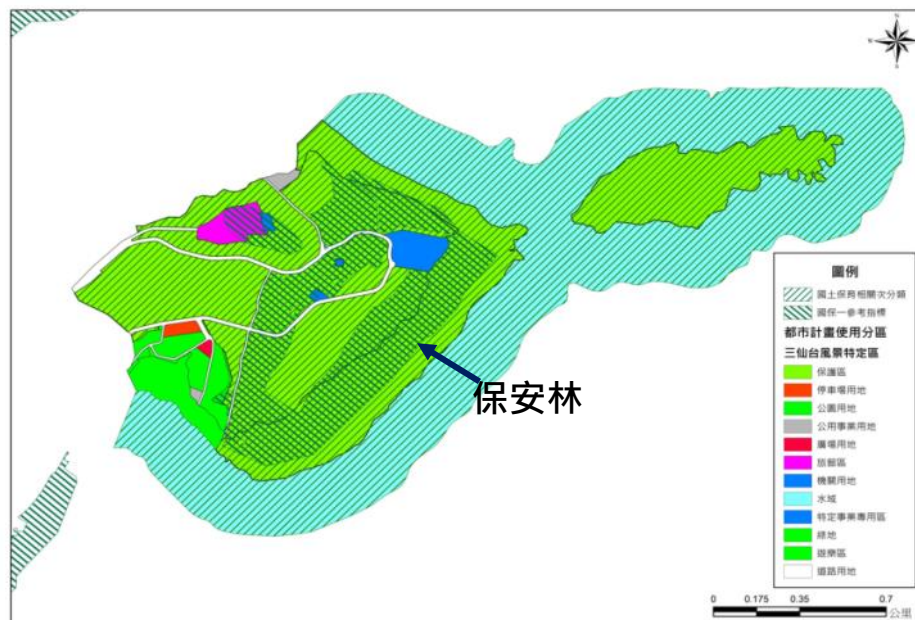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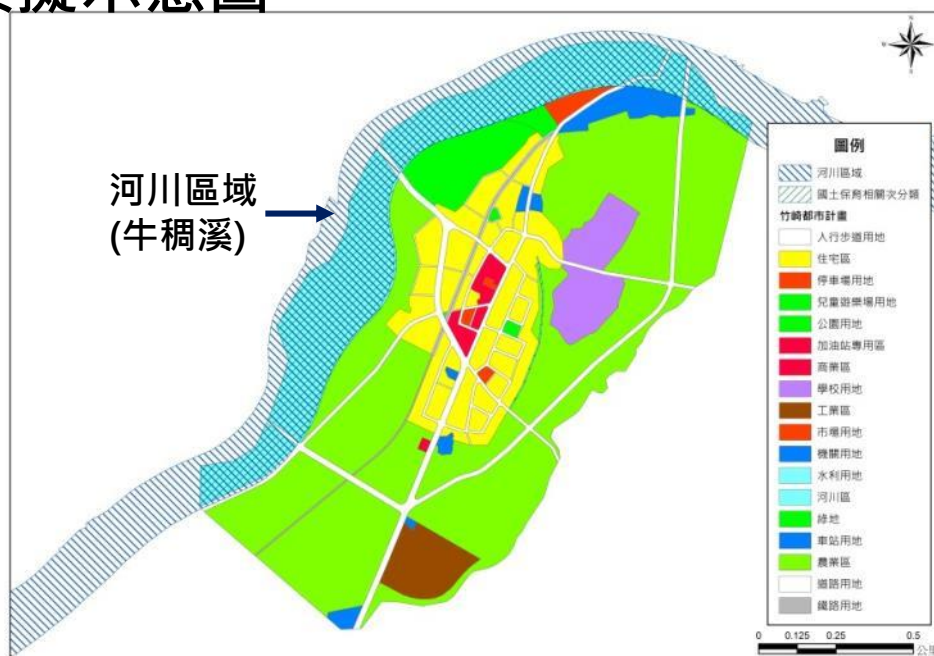
下表相關分區或用地名稱係以初步套疊相關劃設參考指標進行篩選所產生，各縣市政府亦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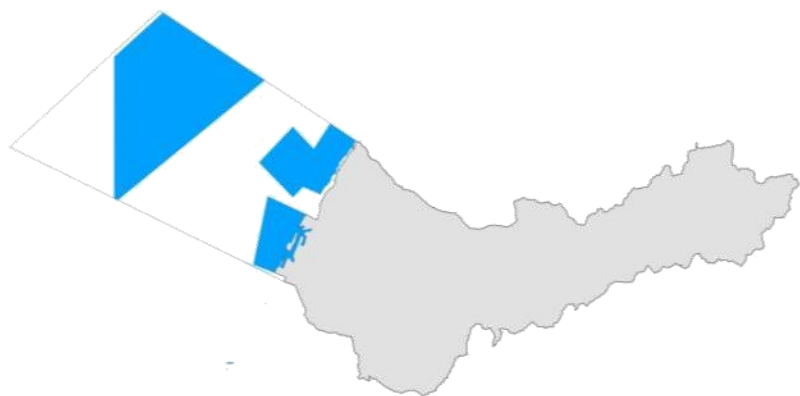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劃設方式

步驟一

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 劃設母體：非都市土地非屬河川區、工業區、鄉村區之農牧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扣除山坡地範圍
-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A)

步驟二

挑選疊合(聯集)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3. 水利灌溉區
4. 農地重劃地區
5.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6.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7. 養殖漁業生產區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步驟三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2林業使用土地、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劃設方式

步驟四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將相鄰25公尺之操作單元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A-1)。

步驟五

將步驟四非都市土地部分劃設為農一

劃設結果(A-1)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A-1-1)**。

步驟六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劃設為農二

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A)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A-1-1)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A-1-2)**。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劃設方式

步驟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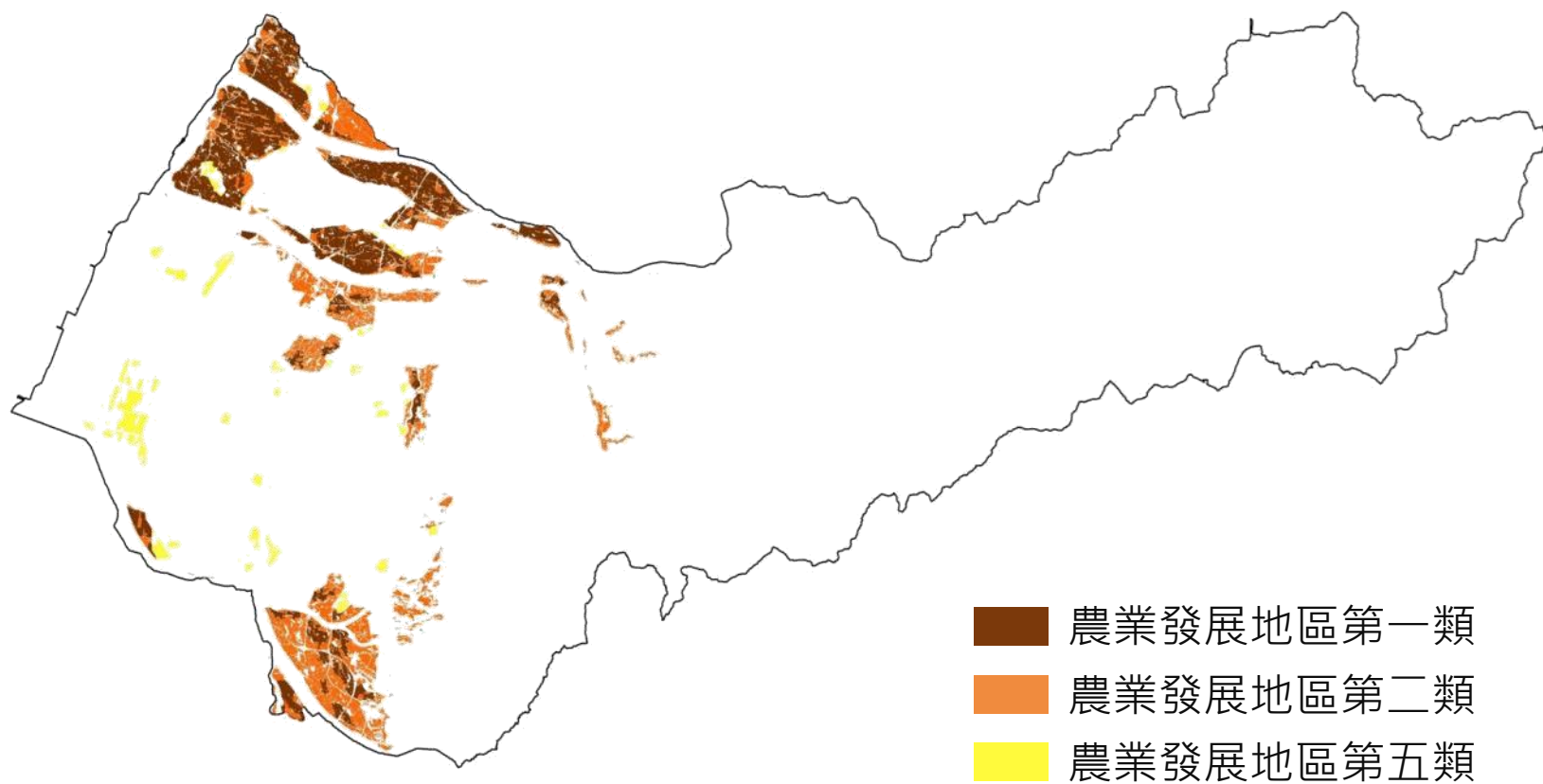
步驟八

進行步驟二及步驟三後，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劃設為農五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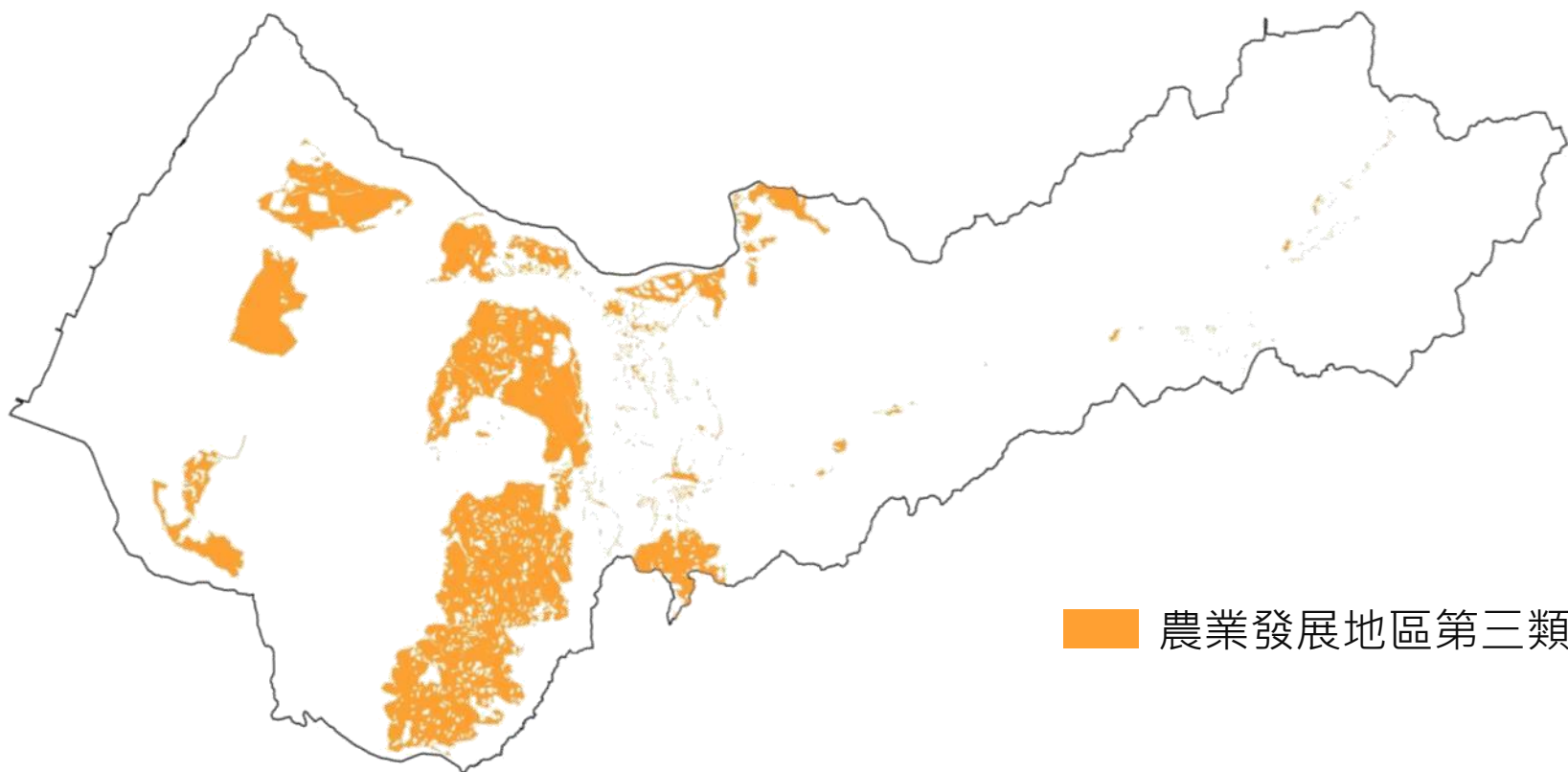
農五初步底圖尚需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核對。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模擬示意圖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且為兼顧民眾權益 農三＝山坡地範圍－國一至國四－城一至城三－農四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待與原民會持續協商。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庫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99年)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 鄉公所所在地。 ■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0年-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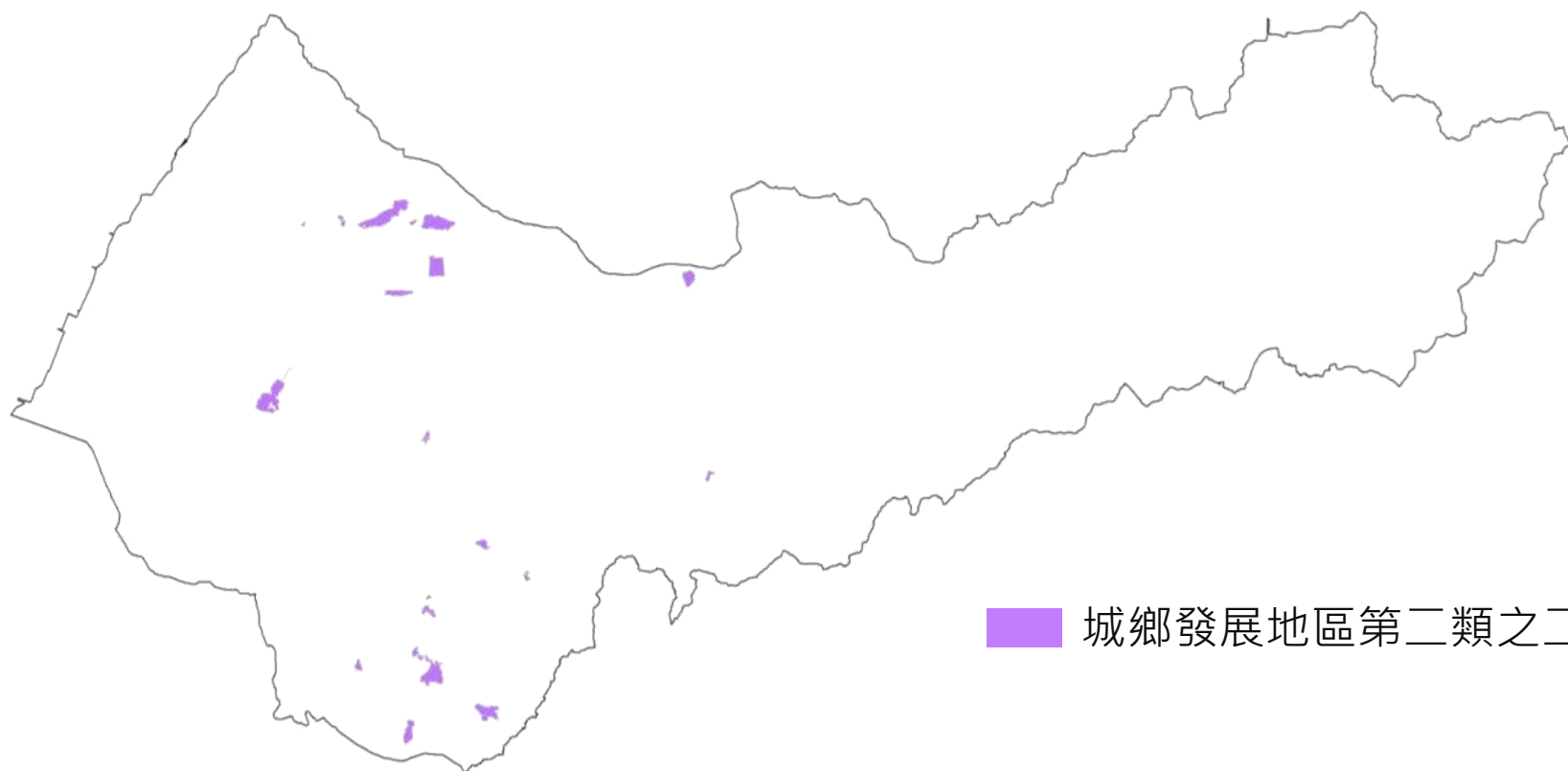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完整轉換為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 ■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2公頃 ■ 城鄉發展性質：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 城鄉發展性質待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專用區使用情形清查結果回覆完畢，再續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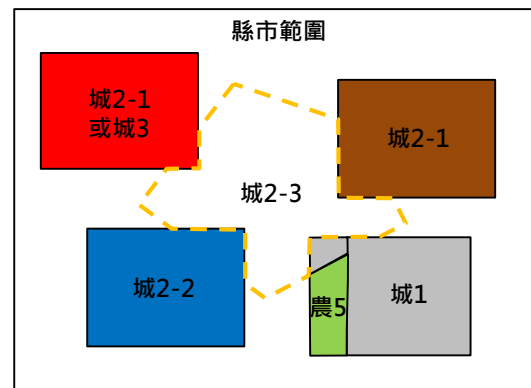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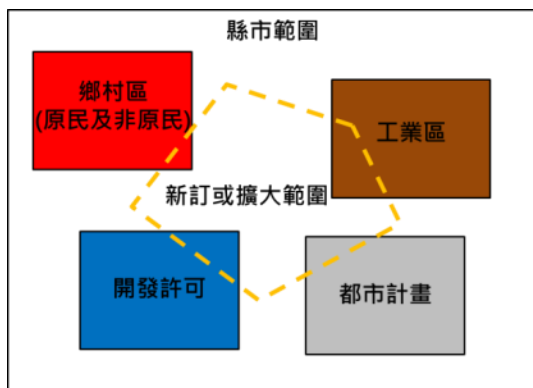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城鄉發展性質：初步排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農業改良場、水庫、滯洪池等類型，待後續工作會議續研議。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 評估5年內可完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全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為保障既有權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定開發許可土地，依計畫管制劃設城1、城2-2。
- 城2-1之既有聚落，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應視有無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而定，如有，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劃設為城2-1或城2-3



肆、重疊分區及空白地整理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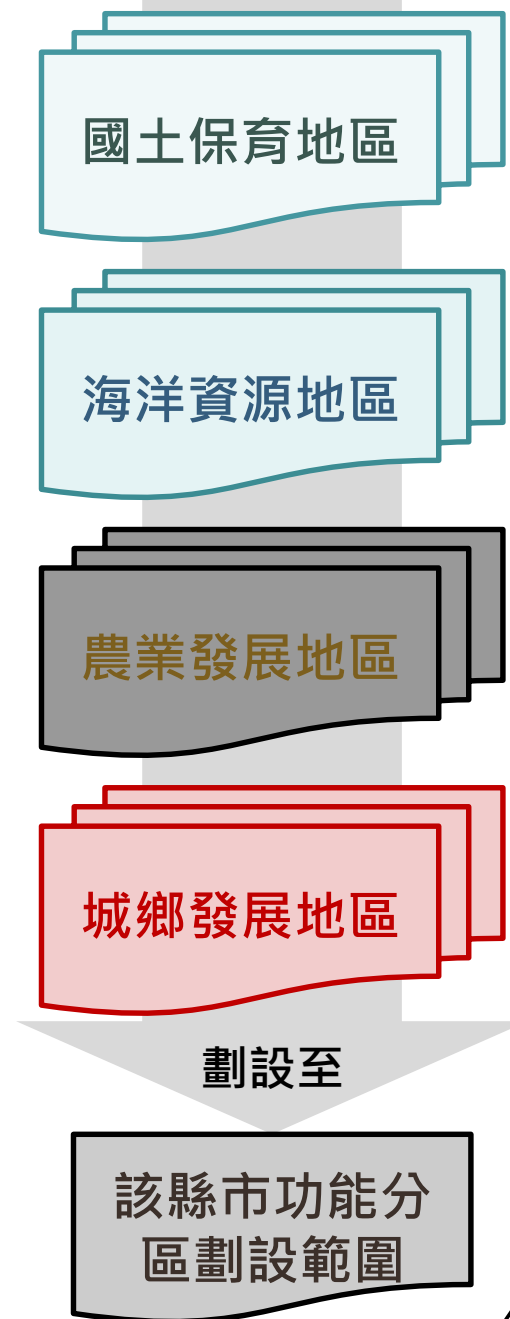
- 一、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註：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可分為陸域及海域

陸域：平均高潮線以內之縣市範圍

海域：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肆、重疊分區及空白地整理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國3	國3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	×	國3	×															
	1-2	×	×	國3	×	海1-1														
	1-3	×	×	國3	×	海1-1	海1-2													
	2	×	×	國3	×	海1-1	海1-2	海1-3												
	3	×	×	國3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	國3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									
	3	×	國2 (註1)	國3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	×								
	4	農4	農4	×	×	×	×	×	×	×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	×	×	×	×	×	×	×	×	×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	×	×	×	農5					
	2-1	城2-1	城2-1	×	×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	×				
	2-2	城2-2	城2-2	×	國4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農4	農5	城1	×			
	2-3	城2-3	城2-3	×	城2-3	城2-3	城2-3	海1-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	城1	城2-1	城2-2		
	3	城3	城3	×	×	×	×	×	×	×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	×	城3	城3	城3	

說明：X為該兩分區相斥

註1：屬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產業專區者，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建議2公頃以上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4

◆ 國2與農3重疊劃設模擬—以台中市東勢區為例

山坡地屬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者，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時，優先劃設為農3

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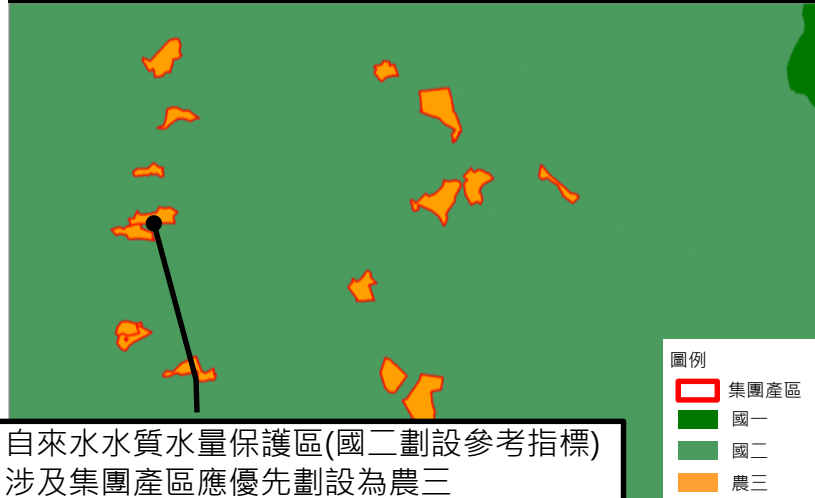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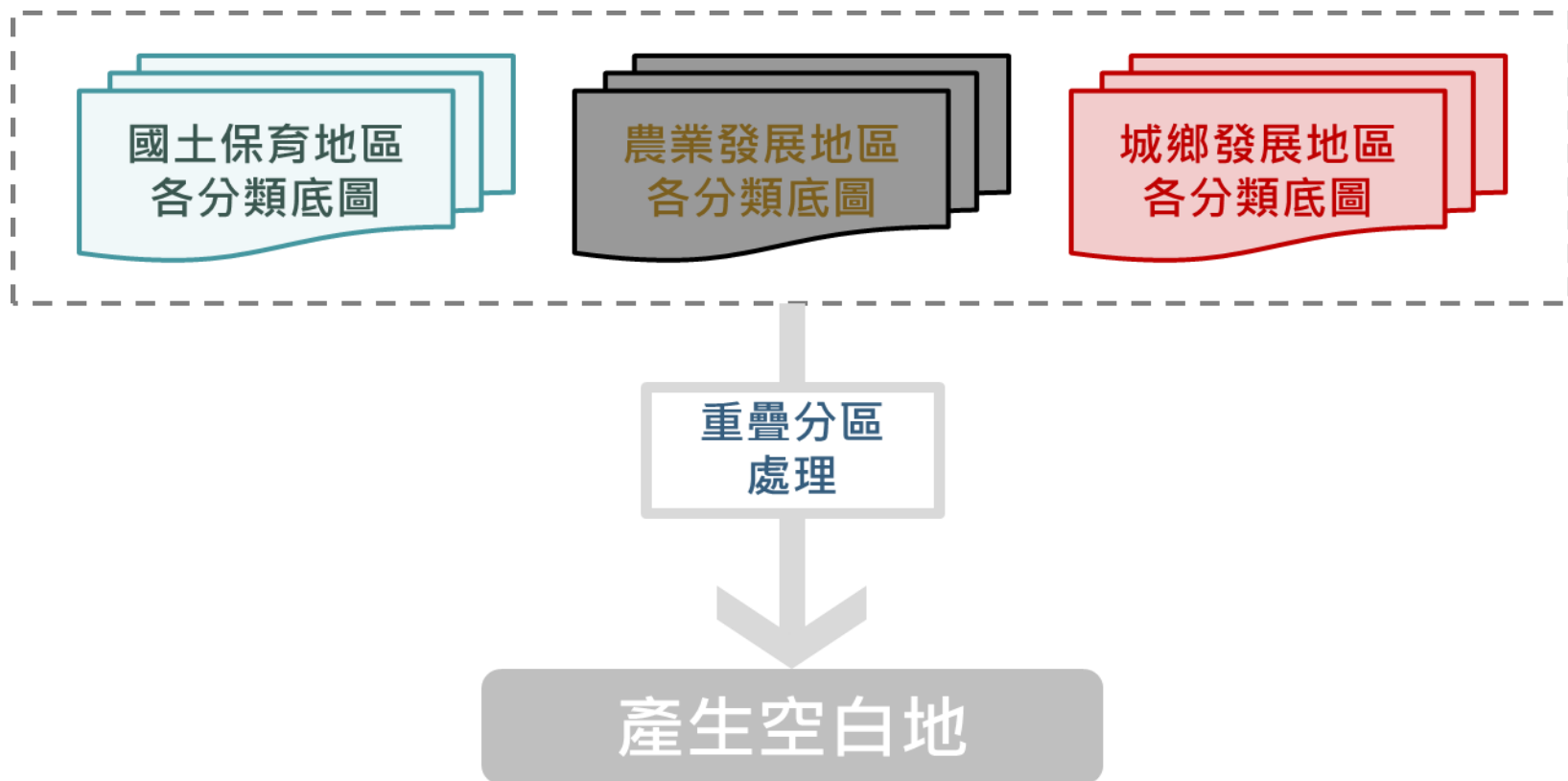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集團產區應優先劃設為農三

空白地處理原則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	國一、國二、農一、農二，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二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
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	國一、國二、農一、農二，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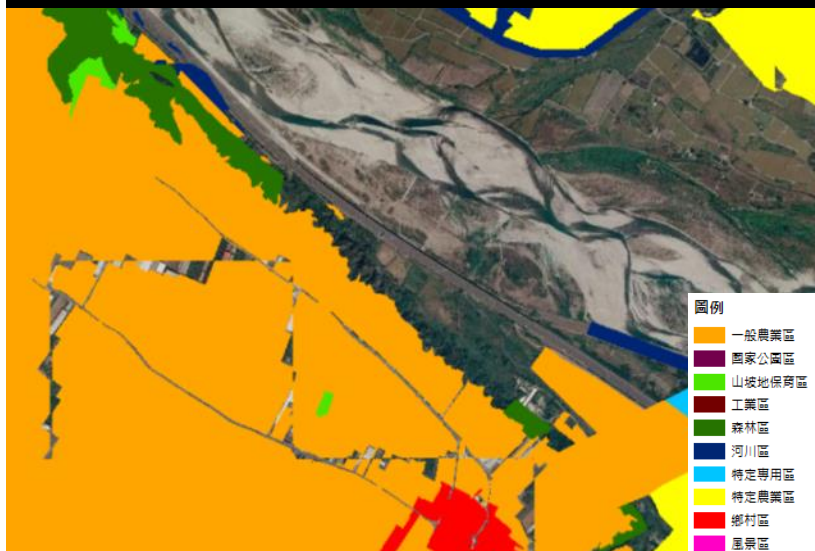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處理原則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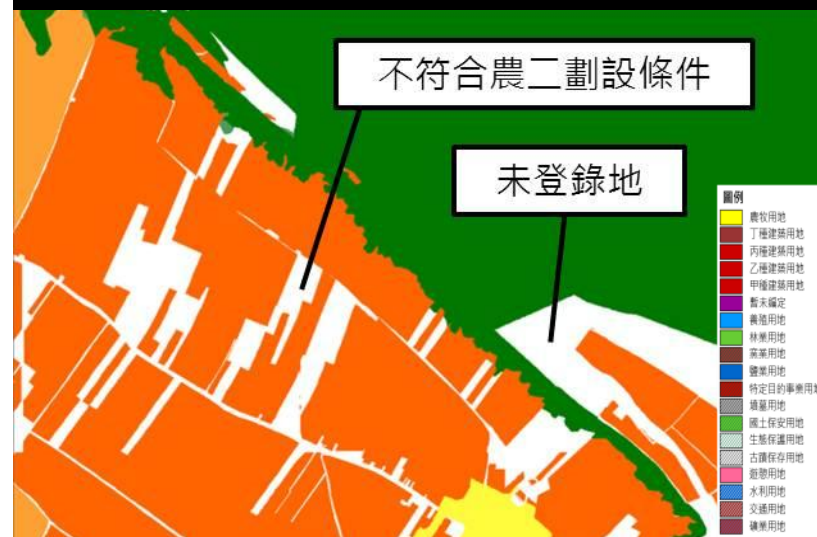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為 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農1、農2
一般農業區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 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農1、農2
工業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 ，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城2-2、城2-1
鄉村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 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 ，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農4、城2-1、城3
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之目的為 保育、保護森林資源	國1、國2、農3
山坡地保育區	區域計畫法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之目的為 保育、保護生態資源景觀	國1、國2、農3
風景區	區域計畫法劃定風景區之目的為 維護自然景觀	國1、國2、農3
國家公園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國3
河川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為 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國1、國2
海域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 ，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將依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考量其排他性及相容性劃設其分類。	海1、海1-2、海1-3、海2、海3
特定專用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為利 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 劃定，土地使用之性質多元。 考量特定專用區中屬台糖所有須供農用者，應具備農業發展性質，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屬軍事使用者，為維護我國國防軍事之機密性及獨特性，建議併入周邊分區；屬水資源開發及其他政府開發公共設施者，以及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建議併入鄰近適當功能分區。	國一、國二、農一、農二，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二

◆ 空白地案例—台中市神岡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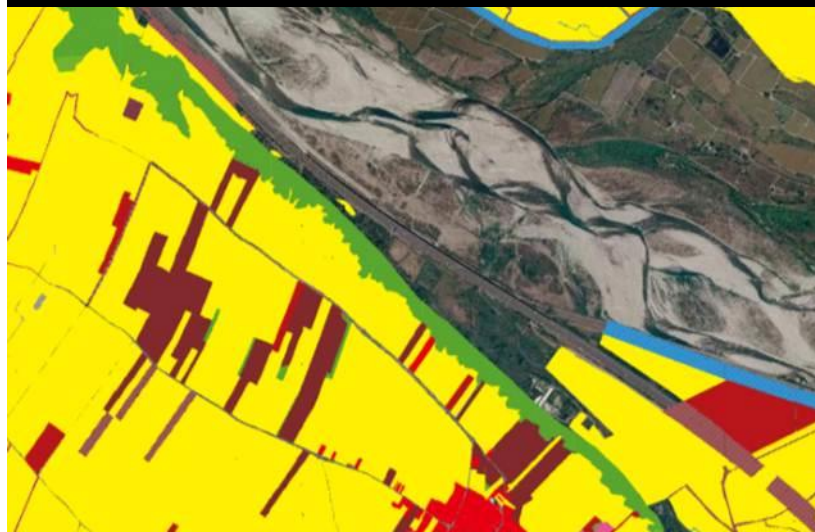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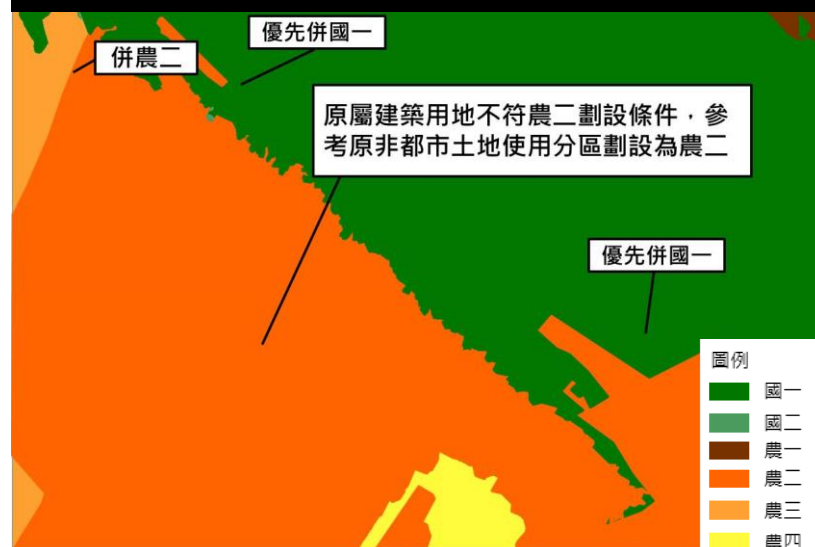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未處理空白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處理空白地)



伍、圖幅格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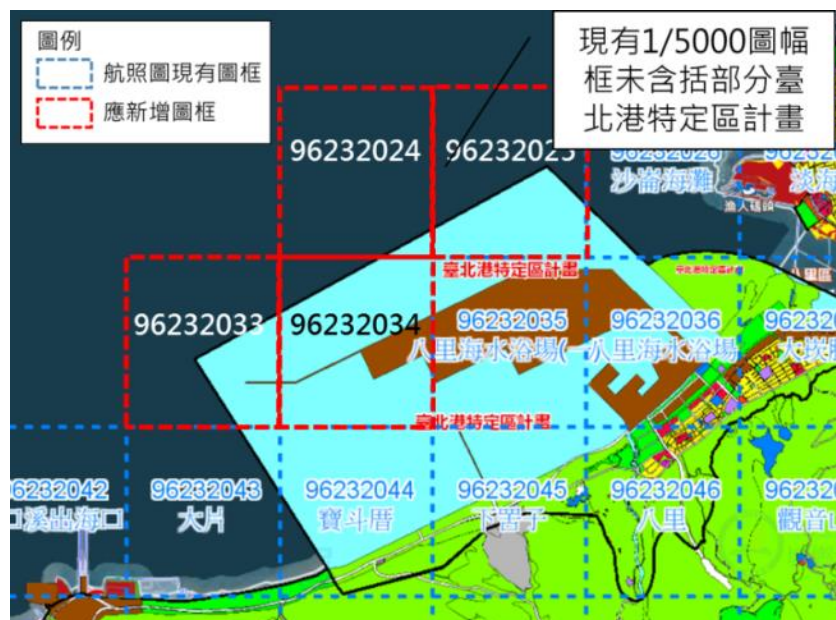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底圖及格式

製定方法

基本底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應表明行政界線、等高線、及區塊圖資內容(道路、國道、省道、線道等道路系統等並標明路線編號標誌；機場、高速鐵路、鐵路、雙鐵捷運車站站點並標明標誌；建物建築物部份建議斜線加密以凸顯；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等以淺藍色填滿並設定透明度以利地形呈現)。

規格及型式

圖冊以A1格式為主，陸域部分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範圍為繪製及輸出圖幅，各圖幅之圖面以 A1圖紙長邊為固定橫長，再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橫寬為原則；圖幅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



伍、圖幅格式設計

圖冊工作項目

建置基本底圖

- 基本底圖應表明內容：縣市界、國道快速道路、雙鐵捷運車站、河川、水庫湖泊、建物等

圖冊規格

- 規格
- 型式
 - 圖名：使用1/5000數值地形圖圖幅框
 - 圖號：依航照圖編號、海域另編號、縣市另編號
 - 圖幅接合表
 - 索引圖

應表明內容

- 比例尺
- 圖例
- 分區線色、線寬
- 使用地使用邊框線或填滿、顏色
- 海洋資源地區之比例尺、圖框、其他應表明內容
- 方位、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製作份數

- 份數
- 土地清冊建置格式

◆ 基本底圖表明內容

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表明內容為：行政界線、道路、國道、省道、線道等道路系統(並標明路線編號標誌)、高速鐵路、鐵路、雙鐵捷運車站站點、機場、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地形圖及等高線資訊、建物、區塊及重要地標等。

基本底圖示意圖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邊界

鄉、鎮、區界

河川、水系

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



鐵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道路

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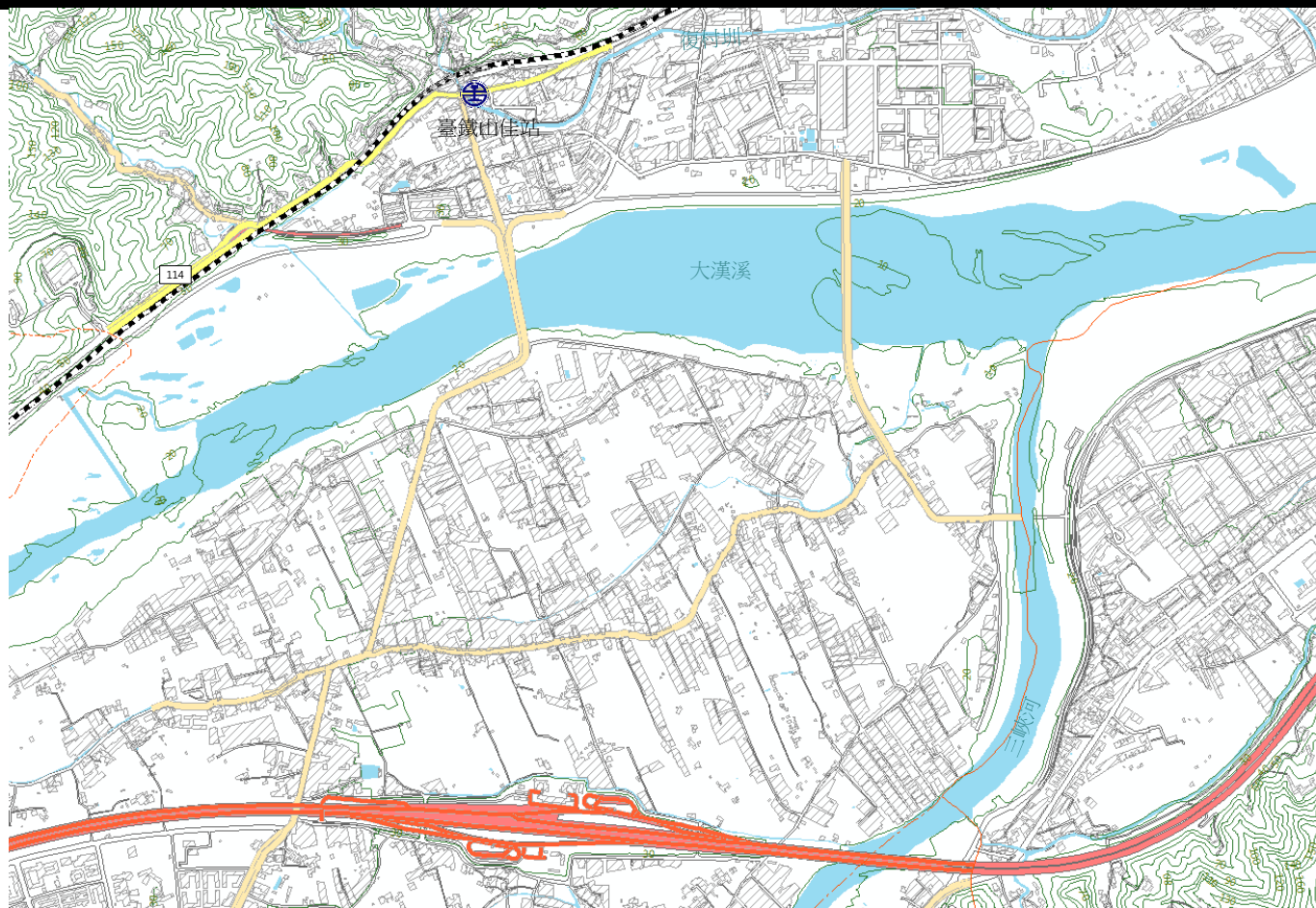


臺鐵站

建物



建物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圖一覽表」所列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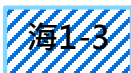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一覽表

分區	分類	統一圖例	R.G.B值	分區	分類	統一圖例	R.G.B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國1	000, 120, 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1	120, 050, 000
	第二類	國2	075, 155, 095		第二類	農2	255, 100, 000
	第三類	國3	155, 205, 165		第三類	農3	255, 160, 050
	第四類	國4	195, 240, 175		第四類	農4	255, 200, 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五類	農5	255, 250, 060
	第一類之一	海1-1	005, 060, 1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城1	200,020,080
	第一類之二	海1-2	000, 085, 170		第二類之一	城2-1	170, 000, 255
	第一類之三	海1-3	000, 110, 220		第二類之二	城2-2	190, 120, 255
	第二類	海2	000, 160, 255		第二類之三	城2-3	255, 150, 255
	第三類	海3	130, 215, 250		第三類	城3	255, 180, 200

◆ 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並於斜線上表示變更後之功能分區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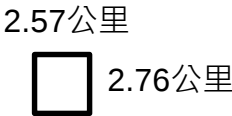
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一覽表

變更內容	圖例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變更為第二類		邊框(200, 020, 000) 斜線(255, 1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更為第四類		邊框(255, 100, 000) 斜線(255, 200,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變更為第一類		邊框(255, 150, 255) 斜線(120, 000, 2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變更為第二類之一		邊框(255, 150, 255) 斜線(170, 000, 25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變更為第一類之二		邊框(130, 215, 250) 斜線(000, 085, 17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變更為第一類之三		邊框(130, 215, 250) 斜線(000, 110, 22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變更為第二類		邊框(130, 215, 250) 斜線(000, 160,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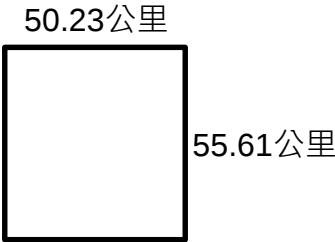
◆ 各縣市圖幅概況

■ 圖幅長寬

陸域(比例尺1/5,000)



海域(比例尺1/100,000)



■ 各縣市圖幅概況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陸域	海域 (1/100,000)		陸域	海域 (1/100,000)
臺北市	64	0	嘉義市	18	2
新北市	384	7	嘉義縣	360	0
基隆市	39	4	臺南市	373	4
桃園市	228	3	高雄市	510	4
新竹縣	247	2	屏東縣	481	6
新竹市	31	1	宜蘭縣	379	4
苗栗縣	309	3	花蓮縣	743	3
臺中市	390	3	臺東縣	626	10
彰化縣	220	4	澎湖縣	108	6
南投縣	663	0	金門縣	58	2
雲林縣	268	4	連江縣	3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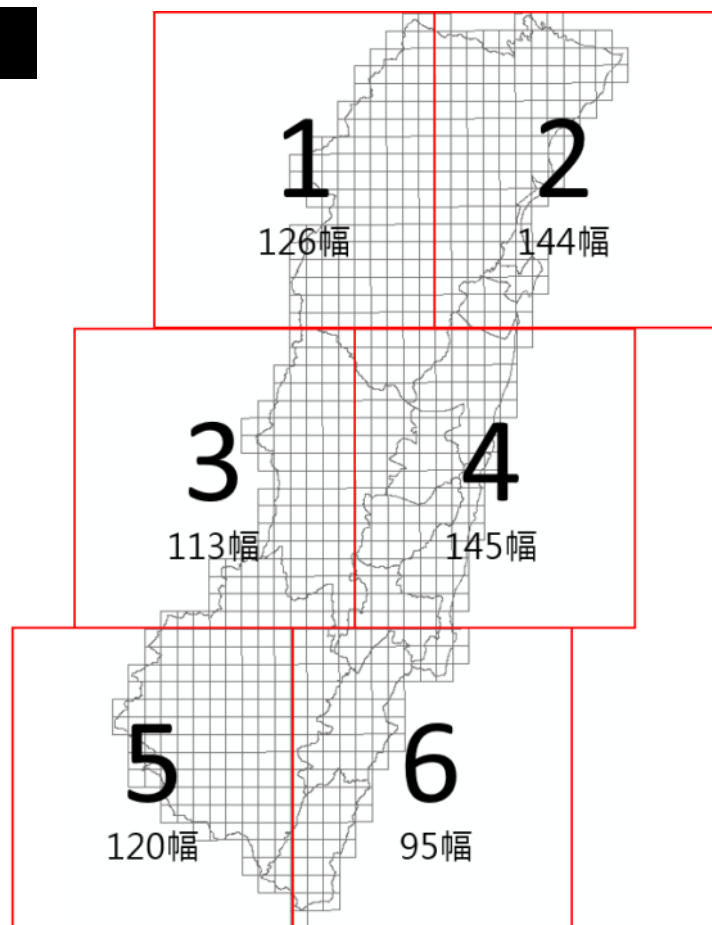
◆ 圖冊分冊原則

- 若該縣市之圖幅數量多於100幅，依每冊約100-150幅為原則，按地理區位等分圖幅數量
- 海域圖幅以縣市為單位編列1冊

以花蓮縣為例其陸域範圍共有743幅圖幅，陸域範圍拆為6冊(每冊約95-145幅圖幅)

花蓮縣圖冊分冊原則示意圖(陸域)

比例尺：1/5,000



◆ 功能分區圖應表明內容——以新北市山峽區山佳為例

■ 圖幅整飾

1.圖名

位於圖廓線上方正中。

2.圖號

全國地形圖圖號，右緣與右圖廓線齊。

3.圖廓

依經緯度分幅，經差、緯差均為 $1' 30''$ 之整數，標示於圖廓四隅。

4.圖廓註記

緯度註記($xx^{\circ}xx' xx'' N$)圖隅左右側，
經度註記($xx^{\circ}xx' xx'' E$)圖隅上下側。

5.方格線

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 (500m) 間隔繪製

6.圖例

表達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圖例

7.比例尺、方位

以文字及圖示標明五千分之一比例與指北

8.製圖日期及單位

以文字標明製圖日期及製圖單位

9.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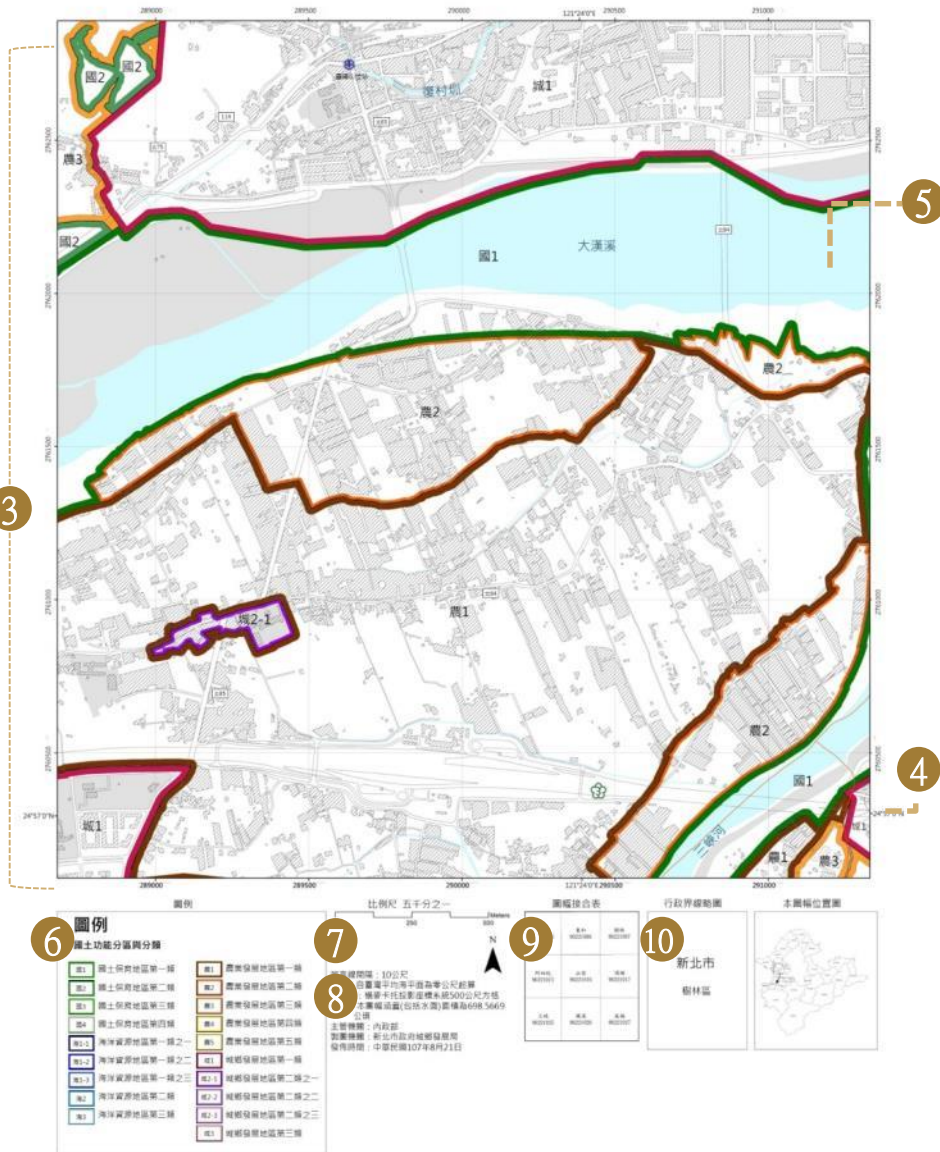
正中為表明圖幅，以加粗紅線作為該格外框線，註記本圖幅之圖名與圖號。

10.行政界線略圖、本圖幅位置圖

註明本圖幅之行政區及標註本圖幅位於該縣市之區位，以箭頭示

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山佳)

2 圖號：96221016



為便閱讀功能分區圖，建議每張圖皆表明圖例等內容

海域圖冊規格

海域圖面呈現比例尺建議以下2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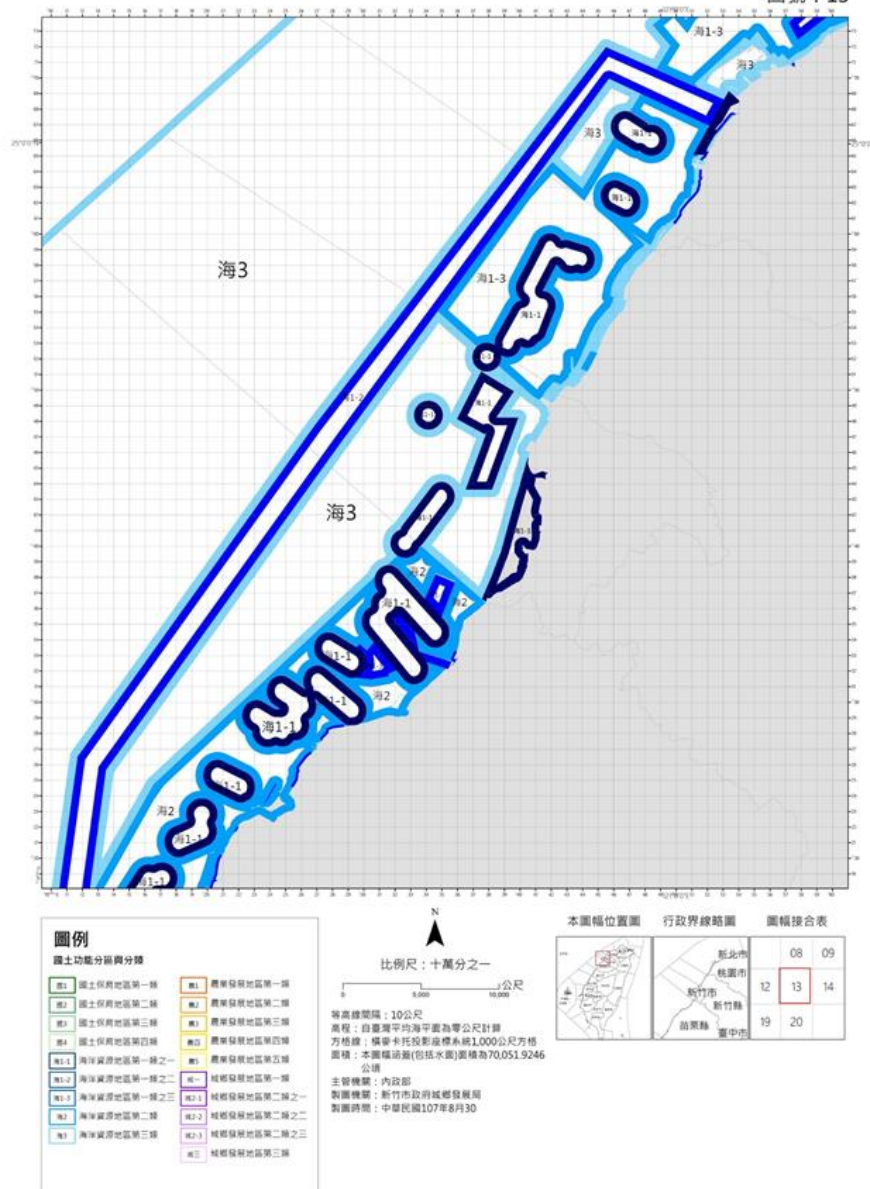
A.以單一張圖幅所能呈現所轄完整海域範圍之比例為主，線寬亦以能明顯區別不同分類之成果為準。

B.以1/100,000為主，0.2公分線寬表示，如分區及分類規模過小而無法於圖面上明確顯示之範圍，建議可以附圖方式處理，附圖之比例尺以可視比例為原則。

1/100,000 海域範圍圖幅示意圖

新竹市海域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圖號：13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